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679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mymy588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0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70002707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71400876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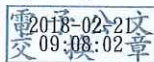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3893號

品名「"優生"優斯痰錠200毫克(呱芬那辛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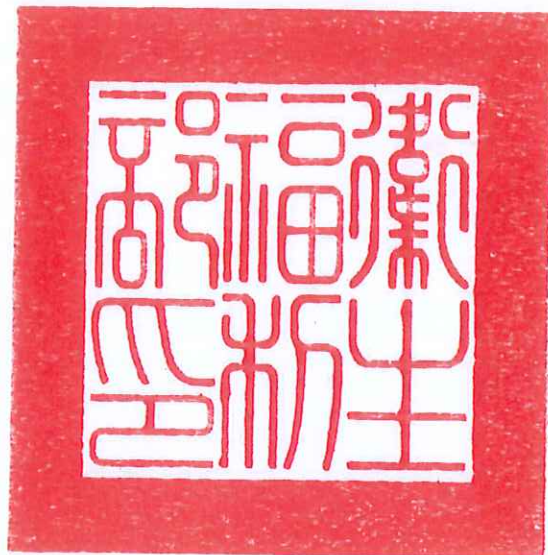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027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3893號

品名「"優生"優斯痰錠200毫克(呱芬那辛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